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建小補字第1號

原告 晶懷石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金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品勝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萬貳仟捌佰壹拾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